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4)

澄清公佈

本公司收到有關本公司就收購中信物流（國際）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刊發之公佈（「公佈」）及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若干資料之準確性之查詢。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有關分別於公佈第10頁及通函第18頁「有關中信物流之資料」一段所載之中信物流合作方，董事會謹此澄清，提供從中國運送建材至安哥拉（「安哥拉項目」）之運輸服務合作方之正確中文名稱應為中信國華國際工程承包有限責任公司（「CICI」）而並非中信國華國際工程承包公司。該實體以前之中文名稱為國華國際工程承包公司。
2. 包括中信物流有限公司（「CLCL」）及CICI在內之各方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就安哥拉項目訂立總合同（「總合同」）。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CLCL與中信物流訂立一份協議，據此，CLCL委任中信物流作為根據總合同提供有關安哥拉項目運輸服務之實體（「運輸合約」）。此事實已於通函第II-29頁附註22(b)內披露。
3. CLCL及中信物流已共同確認，中信物流已於運輸合約前開始提供有關安哥拉項目之運輸服務。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自願作出。

承董事會命
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日強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林日強先生、林碧華女士及林鴻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盧華威先生、白德存先生及何志輝先生。

* 僅供識別